北京新途社区健康促进中心

信息披露制度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为规范北京新途社区健康促进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的信息披露管理，保障捐赠人、受益人和中心的合法权益，加强中心活动的公开透明，提高公信力及社会影响力，促进中心公益事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北京市民办非企业单位信息公开指引》及《北京新途社区健康促进中心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本中心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　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

第二条　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，是指中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北京市民办非企业单位信息公开指引》及本制度规定，将应当公开的内部治理、业务活动相关信息，通过合法公开渠道向社会予以披露的行为。中心应当严格落实信息公开相关工作，保障登记管理机关、社会公众、捐赠人的知情权与监督权等合法权益。信息披露坚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原则，法律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除外。

第三条　及时准确原则：中心应当以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为公开信息的基本原则，最大限度地披露与中心相关的信息。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第四条　方便获取原则：信息公开方式尽力保障捐赠人、社会公众及有关单位能够方便、完整地查阅和获取本中心公开的信息。

第五条　规范有序原则：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信息公开的工作流程，明确信息公开责任主体，使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。

第六条 分类公开原则：中心按重大事件和日常性信息分类公开，属于重大活动或事项，按重大事件专项信息公开；一般性公益慈善项目及活动，按日常性信息公开。

第七条 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：个别信息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侵犯他人权益或隐私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不予公开。捐赠人和受益人等当事人不愿意公开的捐助信息，应当事先与中心进行书面约定。若无事先书面约定，相关慈善捐助信息均予公开。不予公开的信息，仍接受公益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。

第八条 不得任意修改原则：对于已经公布的信息不得任意修改，如确需修改的，应严格履行相应的修改程序，在修改后重新公布，并说明理由，同时声明原信息作废。

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

第九条 中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社会披露下列信息：

一、单位名称、简介、使命、愿景、业务范围等基本信息；

二、章程及管理制度；

三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、单位地址、邮编、联系电话等信息；

四、年度工作报告；

五、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；

六、开展公益资助项目的信息；

七、重大人事变动、重大事件等即时信息；

八、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；

九、接受捐赠款物使用信息；

十、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十条 下列信息不予披露：

一、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不同意披露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、通讯方式等信息；

二、涉及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的信息；

三、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披露的其他信息。

第十一条 捐赠人有权向中心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。

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渠道

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内容可选择如下渠道发布：官方网站、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及相关网站。

第十三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本中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，应当由中心新闻发言人及时公开说明及澄清。

第五章 信息披露管理

第十四条 中心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如下程序：

一、理事会审议通过《北京新途社区健康促进中心信息披露制度》，授权办公室按照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信息披露；

二、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内容的编制、整理、确认、公布及对已披露的内容归档保存；

三、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，由办公室主任或被授权人作为新闻发言人进行披露；

四、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后公众反映的监测。

第十五条 中心各部门及相关人员负责整理、上报和保存工作中产生的各类可披露的信息，未经理事长批准不得擅自披露。

第六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责任

第十六条 办公室主任、分管信息披露工作的理事为中心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

第十七条 中心各部门参与可披露信息的整理、上报和保存的工作人员，应确保该信息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。办公室根据本制度进行整理、确认并对外披露。

第十八条 中心全体人员在本制度第三章所列信息披露内容没有公布前，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及说明权归北京新途社区健康促进中心所有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北京新途社区健康促进中心

2026 年 9 月